

信贷资金违规入市 银监会再敲风险警钟

中国银监会18日宣布，银监会决定对被企业挪用信贷资金的8家银行分支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及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挪用短期贷款进入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和其他方面的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等2家机构将给予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给予涉及中国海运(集团)公司挪用贷款资金申购新股的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等6家银行驻上海部分分支机构罚款、暂停部分业务和拟取消高管任职资格的处罚。此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对违规挪用银行贷款的中国海运(集团)公司和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进一步作出处理。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强调，虽然信贷资金被企业违规挪用进入股市只是极个别现象，但银行业必须引以为戒 资料图

年初以来，银监会根据发现的线索，对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短期贷款使用情况和中国海运(集团)公司将银行贷款资金用于申购新股的情况进行调查：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违规事实

调查结果显示，2001年以来，中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以建设核电站为由，累计从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共计51笔，金额23.66亿元。经查，在全部贷款中，有87.32%的银行信贷资金被企业挪用，其中6.12亿元被划入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有关联交易的房地产企业，1.32亿元被挪用于证券市场和其他方面。

对于上述违规事实情况，银行监管部门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挪用贷款的违规行为，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时审查不审慎、贷后监控不到位等方面问题。

中国海运(集团)公司

违规事实

2006年6月以来，招商银行上海东大名支行等6家银行向中国海运(集团)公司发放2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至少24亿元被中国海运(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划至证券经营机构用于申购新股。对于上述违规事实情况，银行监管部门认为，招商银行上海东大名支行对中国海运(集团)公司的贷款直接通过该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结算中心在该支行的相关账户直接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其他5家银行的贷款资金是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转汇至招商银行上海东大名支行的结算账户，然后划入证券经营机构，虽然部分银行在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中增加了贷款不得用于股票投资等限制性条款，但在实际操作上对大额资金流向监控不力，对企业挪用信贷资金用于申购新股疏于防范，贷款“三查”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

银监会： 银行业必须引以为戒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保护银行业广大存款人利益是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根本职责，银监会一贯遵循审慎监管原则。对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责任人作出处理，最根本的目的是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切实加强信贷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完善风险管理，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确保我国银行业的稳健、高效、安全运行，为我国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这位负责人强调，虽然，信贷资金被企业违规挪用进入股市只是极个别现象，但银行业必须引以为戒，加强管理，必须坚持“银货两讫”的古训和“知悉你的客户”“知悉你客

处罚

银监会针对涉及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的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已依照内部责任认定和追究程序，对包括支行主管行长、部门负责人和客户经理在内的18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其中行政警告3人次，通报批评15人次，经济处罚12人次。银监会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实施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

处罚

对中国海运(集团)公司违规挪用贷款问题，银监会责成上海银监局负责人约谈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负责人诫勉谈话，要求该分行迅速对该公司授信业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辖内贷款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对该支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共计169万余元，暂停该支行对公贷款业务半年的监管强制措施和拟对负有重要责任的银行高管人员实施取消任职资格的处罚，同时责成招商银行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对其他5家银行的上海分行，根据有关法规做出分别处以50万元以内罚款的处罚决定，并责成5家银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专家观点



资本市场是一个风险非常高的市场，而银行业是以稳健为第一宗旨的行业，同属金融业，但是其功能和服务对象是不一样的。所以市场的波动应不影响银行业为基本原则。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 李扬

设立严格防火墙严管银行资金入市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 李扬

从当前股市的情况来看，大家都过于关心股指了，但事实上过度关心股指是不正确的，因为股市有自己运行的规律，客观地说，大上大下也是股市运行的一个特征。在这种情况下，监管当局应该做什么？中国市场已有的例证以及成熟市场的规律告诉我们，应该把市场的微观结构、基础抓好。完善市场结构，使其有利于投资者清楚地了解信息，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也有利于企业比较顺利地进行筹资等资本运营。我认为，关于银行资金入市的管理规定，应当属于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部分，而且是很重要的部分。与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都是这个市场微观结构的构成部分。今天监管机构涉及到的这个问题，也是市场微观结构的组成部分。我认为，监管机构的做法是非常明智的，也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对于信贷资金入市的问题要给与特别的关注，为什么这样说？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必须这样。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危机的主要原因在于信贷通过银行多元化经营和股市连在一起。到最后，信贷变成了“印钞机”，成为股市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

了。如果说“印钞机”与股市连在一起，就不可能真实反映各个股票的真实投资价值了。这是一个非常惨痛的教训。所以分业监管、分业经营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到上个世纪90年代末，美国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确立了混业经营的模式，在各类业务之间设立了很严格的防火墙。

上个世纪末本世纪初，美国股市也出现了大上大下，但是银行业在这次股市波动中并没有受到影响，由此，整个国民经济也没有受到大影响。

所以，把银行业与资本市场隔开是必要的。资本市场是一个风险非常高的市场，而银行业是以稳健为第一宗旨的行业，这两个行业虽然都是金融，但是其功能和服务对象是不一样的。

所以市场的波动应不影响银行业为基本原则。

虽然总体来说走向了混业经营，但是银行资金、银行业与股市、资本市场还是严格划开的，银行资金入市还是要有规则的。

此外，应当探讨如何更科学地管理银行资金入市。

银监会此次处罚了几个机构。可以看到，这几个机构在违规贷款资金入市的过程中角色各不相同。有的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银行贷款资金

直接流向了股市，这种肯定要坚决打击。但还有一些贷款资金入市是采取了间接方式进行的，这就提出了一个“应当如何适当监管”的问题。我认为，监管的手段、路径、监管本身的原则都需要进一步探讨。

前段时间，我们分析过银行资金与股市的联系，包括抵押、质押、理财等等，这些方式都是正常的方式，但是对于违规入市，没有特定目标的贷款，就需要很好的监管了。所以不能笼统地说银行资金入市就绝对有问题。因为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行业，经营原则不同，但资金总是要流动的，只是需要规矩。我们现在要打击的是不顾国家规定，贷款资金违规进入股市，或者已经周折进入股市的违规资金。

我认为，现在能够看到的，首先是贷款行要履行贷后审查的责任；其次，资本市场的监管也要给予配合；另外，企业的自身治理，包括这些企业监管部门也要有所配合。企业的制度、银行的贷款制度也应该有一些具体的安排。

总的来说，我认为银监会此次查处违规信贷资金入市，表达了监管当局整顿市场秩序的坚决态度。这种治理措施是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

(本报记者苗燕采访整理)



从银行竞争的角度讲，当前更多的是传统业务方面的竞争，尤其是存贷款的业务竞争比较激烈。因此，银行业务的传统结构也是引发贷款业务膨胀的重要原因。

中国人民大学证券与金融学院副院长 赵锡军

银行利润来源应更快向中间业务转移

○本报记者 苗燕

尽管信贷资金被企业违规挪用进入股市只是极个别现象，但不得不引起各商业银行重视的是，贷款发放拨付的审查和贷后的跟踪检查，已经成为各家商业银行在操作贷款业务过程中最需要查漏补缺的环节。此外，不能不正视的另一个问题是，当商业银行在传统业务领域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银行利润的来源应该更快地向中间业务转移。

尽管在成熟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申请贷款和发放贷款是企业

和商业银行自己的事，当事人只要控制好自己的风险就能够保证贷款的安全，但是两个当事人都不成熟，就无疑会使得贷款资金的安全性大打折扣。

中国人民大学证券与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总结说，从商业银行角度看，审贷能力差，贷后管理能力薄弱；审贷的制度和贷后管理制度没有建立起来；有能力，也有制度，但是不去执行，是当前商业银行贷款管理工作中或多或少存在的问题。此外，他指出，极端的情况下，不排除某些银行的工作人员禁不住经济利益的诱惑

，与贷款企业联合伪造合同。

此外，从银行竞争的角度讲，当前更多的是传统业务方面的竞争，尤其是存贷款的业务竞争比较激烈。而由于中间业务的发展需要银行的创新能力，而且需要一定的周期，所以相对来说比较困难。因此，银行业务的传统结构也是引发贷款业务膨胀的主要原因之一。

“资本市场的发展需要资金，但需要的是规范的资金。而正在研究之中的利用股票质押贷款，将是一个正常的渠道。”赵锡军表示。

■银行回应

交行：所有被挪用贷款已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涉及短期信贷资金被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挪用进入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和其他方面。对此，交通银行有关负责人说，交行北京分行按照正常的贷款审查和发放程序，向中核建设公司发放的贷款中，有部分贷款被企业挪用至其他关联公司、房地产公司等。发现问题后，交行迅速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目前所有被挪用的贷款已全部收回。同时，交行对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已进行了严肃处理。

交通银行表示，将对分行各项贷款进行全面自查。同时，切实加强信贷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客户贷后资金用途的监控，注重从机制建设、流程控制等方面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北京银行：被挪用资金全部提前收回

对于银监会昨日通报的北京银行一笔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被企业违规挪用到有关系的房地产企业的情况，该行有关负责人昨日表示，已将被挪用资金全部提前收回。北京银行将按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据该负责人介绍，在银监会检查指出存在问题后，北京银行立即组织整改，对所有支行的全部贷款业务进行深入排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从信贷经办人员到主管人员均进行了严肃教育与行政、经济处罚。

招行：已部署开展信贷资金流向大检查

对于银监会昨日通报的招商银行上海东大名支行有信贷资金入市的情况，招商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招行已部署开展信贷资金流向专项大检查。检查由分行自查和总行检查两个层次组成。事件发生后，招行对主要责任人上海分行东大名支行行长予以免职处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也做了相应处理。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招行重申有关信贷纪律，并要求切实防范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往来中的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

工行：进一步落实贷款“三查”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驻上海分支机构，涉及信贷资金被中国海运(集团)公司违规挪用申购新股，被银监会处罚。对此，中国工商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执行银监会的决定。工商银行对信贷资金的流向和用途严格管理，今后将进一步落实贷款“三查”工作，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中行：被查入市信贷资金本息已收回

对于银监会昨日通报中行上海分行的个别分支结构被查有信贷资金入市的情况，中行新闻发言人王兆文昨日表示，上述被查贷款本息已全部收回，不会对中行的业绩和财报造成影响。

王兆文说，现在许多大型企业集团都设有结算中心等资金归集平台，类似于一个企业的“资金池”，不仅来源较多，金额较大，而且进出频繁，流向活跃，客观上对贷款银行监控资金的真实流向增加了难度。但上海分行这笔贷款被企业挪用也说明一些分支机构在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方面还存在不足，未能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控，贷款资金划入同业账户后，未能进一步跟踪其最终去向。

王兆文称，此事已引起中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中行已于6月1日向全辖发出紧急通知，严格防范信贷资金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并开展防范信贷资金进入股市的专项检查。

兴业银行：在全行范围内进行清查

兴业银行驻上海分支机构，涉及信贷资金被中国海运(集团)公司违规挪用申购新股，被银监会处罚。对此，兴业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贷款监控。当时主要考虑到对方是中央企业，信用基础较好。同时，对方是先把资金转入别的银行，再从别的银行进入股市，这样使监管难度有所增加。这位负责人说，目前，银行整个贷款流程应该是比较完善的，如果严格执行应能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兴业银行将引以为戒，在全行范围内进行一次清查，对类似情况发生将严肃处理，对整个贷款流程进一步完善。

中信银行：完善制度更有效追踪资金

中信银行驻上海分支机构，涉及信贷资金被中国海运(集团)公司违规挪用申购新股，被银监会处罚。对此，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表示，中信银行将在全行范围内进行合规经营的教育，加强检查监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要完善制度以更有效追踪资金。他说，从账面上看，资金都是打入企业结算账户，单家银行较难监控特定企业的资金流向。建议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银行间的协调机制，从而更加有效监控企业的信贷资金流向。

深发展：加强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

深圳发展银行驻上海分支机构，涉及信贷资金被中国海运(集团)公司违规挪用申购新股，被银监会处罚。对此，深圳发展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已经积极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进行了整改，首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同时加强了对分支行的合规管理，加大了贷前审查，并加强了放款环节和贷后环节的管理。

(本报综合报道)